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及做出的各项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团队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03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04 月 1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 年 04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 年 05 月 2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8 年 08 月 1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2018 年 09 月 2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2018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赵宏亮、李宏亮届满离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提名马明丽女士、李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杨格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18 年 10 月，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马明丽女士、李

显先生、杨格平先生为公司新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杨格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马明丽女士、李显先生为职工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即日开始履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相关工作。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和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提高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03 月 25 日